

# 高雄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問答集

Q1：我已經 65 歲，之前不用繳費，為什麼現在要繳健保費？

Q2：我領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以往無須繳納健保費，為什麼現在突然收到健保保費繳款單？

Q3：為什麼要調整補助資格？

Q4：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工作不便已經很困苦了，為什麼不能補助？

回應如下：

## 1. 對象

### (1) 老人：

高雄市老人健保保費補助已實施 20 年，這期間實施國民年金制度後，提升老人經濟上的保障，再因高齡化，本市老人快速成長，104 年 8 月已達 34 萬人，佔本市人口數 12.33%，而且每年增加快速，且因為沒有排除補助所得較高的人，因此，本市每年增加很多健保補助經費(好幾億)。

### (2) 身心障礙者：

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人數有近 14 萬人，且人數不斷增加中，其中仍有所得較高的人，因此，每年增加很多健保補助經費(好幾千萬)。

## 2. 省下來的錢可以做為對老人及身心障礙之長期照顧：

(1) 健保補助從 84 年到現在，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已相對周延，所以採用排富原則，對收入比較低的繼續補助。

(2) 收入比較高的停止補助，可能會從不用繳健保費變成要繳或比以前多繳一些，但這些省下來的錢可以充實老人及身心障礙服務，如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居家服務經費、日間照顧及機構安置經費等。

## 3. 105 年起調整老人及中、輕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老人	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補助資格 (附件 1)	1.最近 1 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 5%或查無報稅資料者。 2.最近 1 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 12%且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1.最近 1 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 5%或查無報稅資料者。 2.最近 1 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 12%且年滿 65 歲者。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最高 749 元(第六類第二目)，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如超過補助上限，差額部份仍須自行繳納。	

**Q5：我要如何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 A5：1.不用申請，由社會局與民政局比對合格補助名單後，代為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繳費。
- 2.若因核定稅率及居住國內天數不符停止補助，可於符合資格後再提出申請恢復補助，審核通過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Q6：為什麼只補助綜合所得稅率 5%者，不是補助綜合所得稅率 12%或 20%？**

- A6：1.目前綜合所得稅級距有 5%、12%、20%、30%、40% 等 5 級。
- 2.若依綜合所得稅率達 12%(含)以上之家戶，以一家 4 口家庭(含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估算，其月收入 10 萬元以上(年收入約 104 萬元以上)，生活還過得去，所以只補助所得稅率 5%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 3.但對於綜合所得稅率 12%，年滿 65 歲且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因考量雙重弱勢身分，除法定已補助部分，自付額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749 元。

(各所得稅率級距收入參考)

課稅級距	綜合所得稅率	年所得淨額(元)	相當於月收入(元)
	5%	0-52 萬	0-10 萬
	12%	52 萬-117 萬	10 萬-15 萬 7 千
	20%	117 萬-235 萬	15 萬 7 千-25 萬 5 千
	30%	235 萬-440 萬	25 萬 5 千-42 萬 6 千
	40%	440 萬以上	42 萬 6 千以上

**Q7：我又沒有收入，為何沒有補助？要如何知道我的所得稅率？**

- A7：1.政府的補助很多的審查都不是用個人而是用戶的概念，且依民法第 1114 條規範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若您被列入扶養人口，而將您列入扶養的人收入較高，所得稅率在 12%(含)以上，將不再補助。
- 2.若想知道最近 1 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率多少，或是由哪位親屬將您報為扶養人，可以詢問親屬或洽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詢，聯絡電話 07-7256600。

**Q8：聽說其他縣市的健保保費自付額不用繳，為何高雄市還要繳？**

- A8：不是所有的縣市健保保費自付額都不用繳，以六都為例：
- 1.身心障礙者部分只有高雄市和臺南市有補助。
- 2.老人的部分，六都也都是針對最近一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 5%提供補助，若您的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本市還是有補助。

### 3. 六都健保補助比較一覽表：

		本市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20%(含)以上	老人	X	X	X	X	X	身障且老人 全額補助
	身障	X	X	X	X	X	
12%	老人	身障且老人	749 元	X	749 元	X	身障且老人 全額補助
	身障	749 元	X	X	X	X	
5%或查無報稅資料	老人	749 元	749 元	健康補助金	749 元	749 元	身障且老人 全額補助
	身障	749 元	X	X	X	X	

#### Q9：要如何知道我必須再繳納多少健保保費？

A9：要先確認您的投保薪資及綜合所得稅率級距。(附件 3)

1. 中度身障者範例：假使您月投保薪資為 22,800 元，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為 5% 或查無報稅資料，則不受影響；惟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為 12%，則健保自付額為 336 元，因不符補助要點規定（綜合所得稅率 5% 或查無報稅資料），故僅有法定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健保自付額 168 元，個人尚需自行繳納 168 元。
2. 輕度身障者範例：假使您月投保薪資為 22,800 元，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為 5% 或查無報稅資料，則不受影響；惟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為 12%，則健保自付額為 336 元，因不符補助要點規定（綜合所得稅率 5% 或查無報稅資料），故僅有法定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 1/4 健保自付額 84 元，個人尚需自行繳納 252 元。
3. 以 65 歲以上為範例：假使您健保自付額為 749 元，綜合所得稅率核定為 5% 或查無報稅資料，則不受影響，惟綜合所得稅核定 12%，則需自行繳納 749 元；若假設投保月投保薪資為 53,000 元，健保自付額為 781 元，綜合所得稅率核定 20%(含)以上，會比目前再多繳納 659 元(全額自付 781 元)，若綜合所得稅率核定 12%，則比目前多繳納 749 元（全額自付 781 元），若綜合所得稅率核定 5% 或查無報稅資料則未受影響，最高補助 749 元。

#### Q10：如果我資格符合，但未獲補助且已繳費，我要如何提出申請補發？

A10：請您先向社會局查詢確認，若符合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且已繳費者，可以提供繳費證明(收據正本、扣款證明)、郵局或銀行匯款帳號影本、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由社會局協助補發。

#### Q11：我可以在哪些地方獲得健保保費補助的訊息？

A11：社會局網頁有公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

**Q12：我也有繳稅，為什麼沒有補助？**

- A12：1.本項健保費補助不是以有無繳稅為補助標準，且非各縣市皆有的福利。
- 2.本市自 84 年健保開辦以來就針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保費自付額補助，20 年來福利相對周延，補助人數亦不斷增加，再加上未來將開辦長照服務及長照保險，還有其他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措施要推動，故將有限的資源優先使用在弱勢照顧上。
- 3.若您未獲補助，可能是
- (1)補助當月未設籍本市滿 1 年。
  - (2)最近 1 年未在國內居住滿 183 天。
  - (3)最近 1 年核定全戶綜合所得稅稅率 12%（含）以上。

**Q13：我戶籍遷出高雄市沒有多久，又遷回來，什麼時候才會恢復補助？**

A13：以再遷回本市滿一年之次月開始恢復補助，例如：104 年 3 月 12 日遷出，104 年 3 月 20 日遷入，則要到 105 年 4 月健保費才恢復補助。

**Q14：如果我是因為出境超過 2 年，戶籍由戶政事務所逕行遷出，被取消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什麼時候才能恢復補助？**

A14：如果您因出境 2 年以上由戶政事務所登記戶籍遷出，後經遷入並恢復設籍滿 1 年，且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及在國內居住天數符合補助資格者，至條件完備之次月起，才恢復補助。

**Q15：如果我對於社會局查調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有疑義時，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重新審查？**

**Q16：請問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的為準？**

**Q17：如果我是因為綜合所得稅率超過不符資格，我要如何提出申請恢復補助？**

回應如下：

1. 您可向納稅義務人稅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稽徵所申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確認核定稅率為 5%或查無報稅資料；
2. 若未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且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所得標準，則改申請「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再檢附健保費繳費通知及身分證影本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自申請當月恢復補助。
3. 有關綜合所得稅率核定通知書，您可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由申報人或委託他人申請。
4. 105 年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核定資料為 **103 年度**，即 104 年 5 月報稅資料。

**Q18：**如果我是因為居住國內天數未滿 183 天不不符資格，我要如何提出申請恢復補助？

**Q19：**請問我要到哪裡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Q20：**請問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達 183 天的計算方式？

回應如下：

1. 若是因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未滿 183 天停止補助者，請於最近 1 年居住滿 183 天後，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內頁影本(正本驗正後退還)及身分證影本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後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自申請當月恢復補助。
2.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可向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7 樓，電話：07-2821400)申請，申請規費 100 元整，或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申請，或提供護照影本(正本查驗完歸還)。
3. 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 183 天的核算方式，係採補助當月(或申請日)往前推算 1 年為最近 1 年，例如：105 年 3 月份之補助，係合計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8 日之國內居住天數，以此類推。

**Q21：**請問如果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已有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費自付額部分補助，仍可獲得高雄市的健保費補助嗎？

A21：若您領有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因已由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故不再重複補助，但您是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中央已補助中度 1/2，輕度 1/4 自付額保費，社會局將依新制資格補助中度另 1/2、輕度 3/4 的自付額，但最高補助以 749 元為上限。

**Q22：**如果我在「105 年 1 月 1 日新制開辦前已有補助」，105 年 1 月 1 日新制開始實施後，我需要另外提出申請嗎？

A22：如果您符合新制的補助條件，不需要提出申請，社會局將繼續補助。

**Q23：**我要怎麼知道從 105 年 1 月 1 日起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A23：可以撥打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7-3373376、身心障礙福利科 07-3308447 查詢。

另有相關問題請洽 1999 或高雄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07-3373376

身心障礙福利科 07-3308447

##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健保自付額補助一覽表

身份別		法定補助	非法定補助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X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X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全額補助	X
重度身心障礙者		全額補助	X
中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	綜所稅 20%(含)以上	1/2
		綜所稅 12%、5%或未報稅	1/2 (補助上限 749 元)
	64 歲以下	綜所稅 12%(含)以上	1/2
		綜所稅 5%或未報稅	1/2 (補助上限 749 元)
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	綜所稅 20%(含)以上	1/4
		綜所稅 12%、5%或未報稅	1/4 (補助上限 749 元)
	64 歲以下	綜所稅 12%(含)以上	1/4
		綜所稅 5%或未報稅	1/4 (補助上限 749 元)
非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	綜所稅 12%(含)以上	X
		綜所稅 5%或未報稅	X 補助上限 749 元

稅率	月收入
20%	15.7 萬元以上
12%	10 萬元以上未達 15.7 萬元
5%	未達 10 萬元

### 各所得稅率級距收入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免稅額		85,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79,000
	有配偶者	15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家戶人口數	可扣除金額			
	單薪(未婚)	單薪(已婚)	雙薪(未婚)	雙薪(已婚)
1 人	272,000			
2 人	357,000	436,000	465,000	544,000
3 人	442,000	521,000	550,000	629,000
4 人	527,000	606,000	635,000	714,000

級距	淨所得	年收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20%	117 萬 1 以上 (單薪)	1,442,001 元 以上	1,527,001 元 以上	1,612,001 元 以上	1,697,001 元 以上
	雙薪		1,714,000 元 以上	1,799,001 元 以上	1,884,001 元 以上
12%	52 萬 1~117 萬 (單薪)	792,001- 1,442,000 元	877,001- 1,527,000 元	962,001- 1,612,000 元	1,047,001- 1,697,000 元
	雙薪		1,064,001- 1,714,000 元	1,149,001- 1,799,000 元	1,234,001- 1,884,000 元
5%	52 萬以下 (單薪)	792,000 元 以下	877,000 元 以下	962,000 元 以下	1,047,000 元 以下
	雙薪		1,064,000 元 以下	1,149,000 元 以下	1,234,000 元 以下

級距	淨所得	平均月收入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20%	117 萬 1 以上 (單薪)	120,167 元以上	127,250 元以上	134,333 元以上	141,417 元以上
	雙薪		142,833 元以上	149,917 元以上	157,000 元以上
12%	52 萬 1~117 萬 (單薪)	66,001- 120,166 元	73,084- 127,249 元	80,618- 134,332 元	87,251- 141,416 元
	雙薪		88,668- 142,832 元	95,751- 149,916 元	102,834- 156,999 元
5%	52 萬以下 (單薪)	66,000 元以下	73,083 元以下	80,167 元以下	87,250 元以下
	雙薪		88,667 元以下	95,750 元以下	102,833 元以下

